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0〕34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 规范条件公告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升行业发展水平，根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59号），现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企业申报工作。请你们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申请材料模板电子版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7595282/content.html>），并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工作，有关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光盘）于2020年

4月30日前报我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3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仁珂，831358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